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6日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5,929,188.7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在股票、固定收益证券、现金等资产的积极灵活配置，顺应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发展的趋势，关注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升级换代带来的投资机会，同时把握传统产业低估的投资机会，重点关注具有成长和价值的优质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公司的发展受到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分析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外部因素，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分析公司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经营，精选新兴产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和传统产业中具备新成长动力和价值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同时，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动态调整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50\% \times$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50\% \times$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属于混合型基金产品，在开放式基金中，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史振生	田青
	联系电话	021-60232766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ensheng.shi@boscam.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0231999	010-67595096
传真		021-60232779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scam.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5月6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658,219.37	41,696,467.75	36,671,341.37
本期利润	30,436,193.39	41,384,827.08	36,692,070.5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817	0.3200	0.243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5.34%	30.21%	23.7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1.87%	19.52%	44.4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54,566,767.48	23,175,019.89	-792,280.87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89	0.1875	-0.006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0,495,956.21	146,752,765.62	129,930,446.5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29	1.188	0.99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3.08%	72.59%	44.4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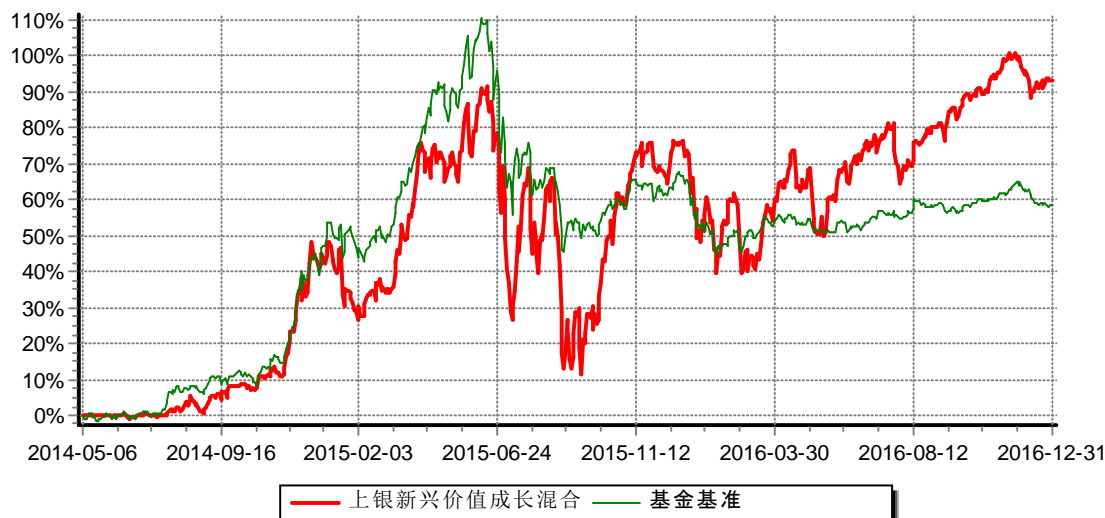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7%	0.68%	0.92%	0.36%	2.75%	0.32%
过去六个月	9.47%	0.94%	3.22%	0.38%	6.25%	0.56%
过去一年	11.87%	1.70%	-3.64%	0.70%	15.51%	1.0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4年05月06日-2016年12月31日）	93.08%	2.19%	58.54%	1.25%	34.54%	0.94%

注：本基金在2015年7月30日前（转型前）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自2015年7月30日起（转型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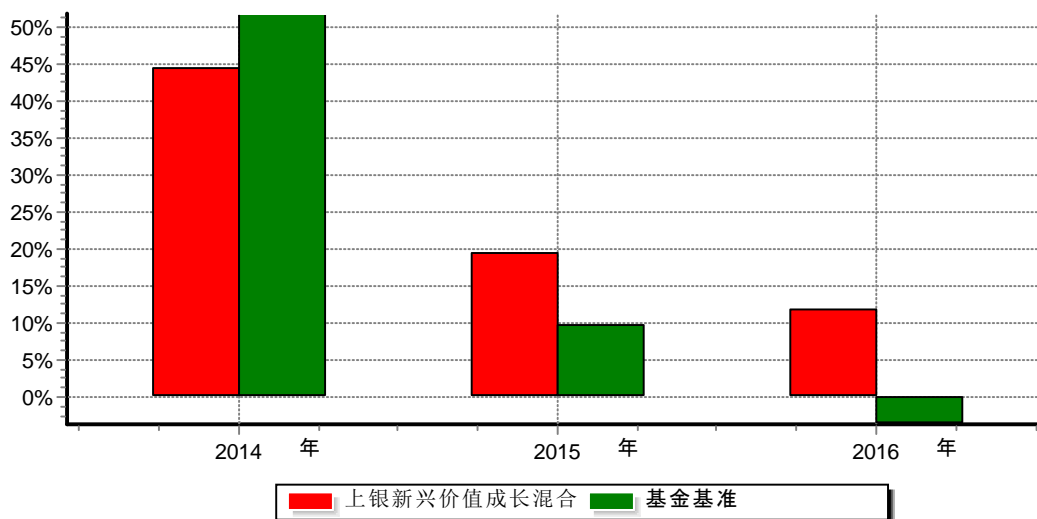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5月6日-2016年12月31日）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6日，图示时间段为2014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2、本基金建仓期自2014年5月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1月5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3、本基金转型日期为2015年7月30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6日，图示的时间段为2014年5月6日至2016年12月31日。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净值增长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照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6年	—	—	—	—	
2015年	—	—	—	—	
2014年	4.050	16,660,131.51	22,129,951.06	38,790,082.57	
合计	4.050	16,660,131.51	22,129,951.06	38,790,082.57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8月30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6年12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四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治焯	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副总监	2015年5月13日	—	5.5年	2011年7月至2014年2月担任中国银河证券北京中关村大街营业部理财分析师，2014年3月加入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研究部总监助理职务，2015年5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研究部副总监。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

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范了公司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的股票、债券等投资品种的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以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均得到公平对待。

公司执行自上而下的三级授权体系，依次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投资组合经理在其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均不得干预其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公司已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公司建立集中交易制度，执行公平交易分配。对于交易所市场投资活动，不同投资组合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公平分配交易机会；对于银行间市场投资活动，通过交易对手库控制和交易室询价机制，严格防范交易对手风险并抽检价格公允性；对于一级市场申购投资行为，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根据事前独立申报的价格和数量对交易结果进行公平分配。

公司制订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的方式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并执行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记录工作机制，确保公平交易可稽核。公司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差异及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并留存报告备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的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应性的货币政策和房地产政策的作用下，中国经济在持续筑底中企稳回升，稳中向好。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6年GDP同比增长6.7%，该数据虽然是1990年以来年度GDP最低涨幅，但依旧在全球保持着强劲增长水平。一方面，中国经济对第二产业的依赖度下降，产业转型升级效果明显，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的51.6%，比上年提高1.4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11.8个百分点；另一方面，短期供求状况得到全面改善，中国经济正在摆脱通缩状态，供求关系步入新平衡状态；此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取得积极进展，“三去一降一补”成效初显，企业效益出现明显改善。一系列经济指标的回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有序推进，使得企业家信心指数、居民未来收入信心指数、银行家宏观经济信心指数等各类市场主体的信心指标发生积极变化，各市场主体对于中国经济的触底反弹和增长前景信心有所增强。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稳健中寻找确定性投资机会。2016年伊始，A股市场迎来熔断，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所配置的银行等权重股在恶劣市场环境下损失较小，同时利用市场在低位徘徊阶段重点布局了代表未来经济发展方向、估值进入合理区间的个股。同时投资研究团队把握市场底部震荡时机，重点配置了市值合理、未来行业整合空间较大、业绩存在爆发力的个股，在窄幅震荡的市场局面获得较好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64%，基金投资收益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7年，国内经济复苏的态势有望延续到二季度，主要依赖于2016年房地产复苏带来地产后周期行业景气度的提升。OPEC冻产推升油价后国内有望迎来阶段性的温和通胀，这将有利于企业盈利能力的改善，部分供需结构稳定的行业有望迎来小周期的“量价齐升”。从货币政策来看，由于2017年政策主基调是防风险，同时考虑到人民币贬值的压力，央行进一步宽松的可能性非常低，资金面绝对仍然宽松但是边际上将收紧。从财政政策来看，赤字率进一步提升的可能性较低，因此财政支出同比而言增长空间有限，因此主要的看点在于降税方面。

从场内资金层面，保险资金、银行理财资金在利率下行的大背景下仍有较大的权益资产配置需求，养老金也将择机入市。供给方面来看，在市场平稳的局面下IPO有望进一步提速，但是募集规模有限；再融资边际上收紧，全年融资规模有望下行。因此，从供需格局而言。因此，经济基本面和供需层面均有利于A股市场在一季度呈现"小阳春"行情。

基于对市场整体及行业走势的判断，我们将维持"精选个股"的策略，积极寻求机会深挖细分领域景气度确定上行的子行业，重点布局细分领域最具竞争优势的个股，以控制风险为前提，努力把握阶段性机会，持续为投资者创造长期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业务管理制度》、《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分管投资副总、督察长、分管运营总监、基金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代表、投资总监、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及监察稽核部代表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或基金资产在采用新投资策略和新品种时，估值委员会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委员会修订相关估值方法，以确保其持续适用。涉及估值政策的变更均须经估值委员会决议批准后执行。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则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对外公布。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验。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向全体持有人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两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需要在本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向全体投资者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基金的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0357号),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7,447,432.80	20,452,317.12

结算备付金		—	1,546,111.12
存出保证金		92,733.77	160,050.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675,754.81	125,758,677.34
其中：股票投资		183,675,754.81	125,758,677.3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260.47	9,556.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985.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21,224,181.85	147,927,697.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5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184.64	45,942.1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1,347.23	186,911.82
应付托管费		46,891.18	31,151.9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7,796.38	590,859.6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30,006.21	320,066.73
负债合计		728,225.64	1,174,932.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65,929,188.73	123,577,745.73
未分配利润		54,566,767.48	23,175,01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495,956.21	146,752,76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1,224,181.85	147,927,697.98

注：报告截止日2016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329，基金份额总额165,929,188.7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6年1月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 12月31日
一、收入		35,870,773.84	46,691,127.93
1.利息收入		166,900.44	183,718.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66,900.44	177,695.8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6,022.22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808,414.79	46,197,866.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370,808.45	45,223,663.0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37,606.34	974,203.50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77,974.02	-311,640.6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7,484.59	621,184.04
减：二、费用		5,434,580.45	5,306,300.85
1. 管理人报酬		2,971,450.49	2,050,025.20
2. 托管费		495,241.72	341,670.8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584,583.71	2,556,263.12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383,304.53	358,341.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436,193.39	41,384,827.0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36,193.39	41,384,827.0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577,745.73	23,175,019.89	146,752,765.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0,436,193.39	30,436,193.3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2,351,443.00	955,554.20	43,306,997.2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3,338,888.09	7,131,390.54	80,470,278.63
2.基金赎回款	-30,987,445.09	-6,175,836.34	-37,163,281.4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5,929,188.73	54,566,767.48	220,495,956.21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0,722,727.45	-792,280.87	129,930,446.5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1,384,827.08	41,384,827.0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144,981.72	-17,417,526.32	-24,562,508.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0,562,853.58	-3,469,910.72	157,092,942.86
2.基金赎回款	-167,707,835.30	-13,947,615.60	-181,655,450.9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577,745.73	23,175,019.89	146,752,765.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李永飞

栾卉燕

金雯澜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99号文)批准,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6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235,995,074.5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银新兴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7月30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类别变更为"混合型",同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相关表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95%;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对于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于新兴产业中的优质上市公司和传统产业中具备成长和价值的上市公司股票,其比例将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

作日，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时亦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财务报表。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基金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基金现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基金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基金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基金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除特别声明外，本基金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基金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

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估值日无交易, 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 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 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 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 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 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没有相互抵销。但是,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核算在基金份额发生变动时, 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

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根据交易申请日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进行确认和计量，并于会计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和债券投资收益按相关金融资产于处置日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投资的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如适用)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计提利息收入。如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核算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本基金的交易费用于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确认。

本基金的利息支出按资金的本金和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本基金的其他费用如不影响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发生时直接计入基金损益；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应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待摊或预提计入基金损益。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 [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 [2007] 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

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所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所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年度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字[1998]5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上证交字[2008]16号《关于做好调整证券交易印花税税率相关工作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 [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 125号文《关于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a)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b)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c) 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免征增值税。

2017年7月1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7年7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因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没有计提有关增值税费用。

(d)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e)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权登记日为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9月7日期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权登记日在2015年9月8日及以后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f)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的所得税问题：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

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从内地基金分配取得的收益，由内地上市公司向该内地基金分配股息红利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该内地基金分配利息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按照7%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由内地上市公司或发行债券的企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该内地基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时,不再扣缴所得税。

内地基金管理人应当向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内地基金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g)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h)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上银瑞金")	基金管理人出资成立的子公司
上海骏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骏涟")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孙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71,450.49	2,050,025.2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50,148.09	186,625.4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95,241.72	341,670.8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5月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50,004,750.00	50,004,75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2,367,492.18	86,689,318.46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7,213,408.88	55,678,173.72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5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39,580,901.06	92,367,492.1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4.12%	74.74%

注：1、本基金本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包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所采用的费率适用招募说明书规定的费率结构。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报告期末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活期存款	37,447,432.80	152,102.63	20,452,317.12	159,340.21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除上表列示的金额外，本基金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0,059.98元，2016年末结算备付金账户内无余额。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3823	百合花	2016-12-09	2017-12-20	老股东转让受限	10.60	32.74	36,764	389,698.40	1,203,653.36
601375	中原证券	2016-12-20	2017-01-03	新股流通受限	4.00	4.00	26,695	106,780.00	106,780.00
603186	华正新材	2016-12-26	2017-01-03	新股流通受限	5.37	5.37	1,874	10,063.38	10,063.38
300586	美联新材	2016-12-26	2017-01-04	新股流通受限	9.30	9.30	1,006	9,355.80	9,355.80
603032	德新交运	2016-12-27	2017-01-05	新股流通受限	5.81	5.81	1,628	9,458.68	9,458.68
603035	常熟汽饰	2016-12-27	2017-01-05	新股流通受限	10.44	10.44	2,206	23,030.64	23,030.64
300588	熙菱信息	2016-12-27	2017-01-05	新股流通受限	4.94	4.94	1,380	6,817.20	6,817.20
603228	景旺电子	2016-12-28	2017-01-06	新股流通受限	23.16	23.16	956	22,140.96	22,140.96
002838	道恩股份	2016-12-28	2017-01-06	新股流通受限	15.28	15.28	681	10,405.68	10,405.68
300587	天铁股份	2016-12-28	2017-01-05	新股流通受限	14.11	14.11	1,438	20,290.18	20,290.18
603877	太平鸟	2016-12-29	2017-01-09	新股流通受限	21.30	21.30	3,180	67,734.00	67,734.00
002840	华统股份	2016-12-29	2017-01-10	新股流通受限	6.55	6.55	1,814	11,881.70	11,881.70
300583	赛托生物	2016-12-29	2017-01-06	新股流通受限	40.29	40.29	1,582	63,738.78	63,738.78
603266	天龙股份	2016-12-30	2017-01-10	新股流通受限	14.63	14.63	1,562	22,852.06	22,852.06
603689	皖天然气	2016-12-30	2017-01-10	新股流通受限	7.87	7.87	4,818	37,917.66	37,917.66
300591	万里马	2016-12-30	2017-01-10	新股流通受限	3.07	3.07	2,396	7,355.72	7,355.72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	------	------	------	------	------	------	--------------	--------	--------

				单价		单价			
300088	长信科技	2016-09-12	重大资产重组	15.80	—	—	1,292,300	19,782,845.34	20,418,340.00
300477	合纵科技	2016-09-14	重大资产重组	24.84	2017-01-11	23.52	891,200	18,690,389.00	22,137,408.00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40,690,184.37元,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42,985,570.44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100,581,142.38元,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25,177,534.96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级未发生重大变动。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3,675,754.81	83.03
	其中: 股票	183,675,754.81	83.03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 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447,432.80	16.93
7	其他各项资产	100,994.24	0.05
8	合计	221,224,181.85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40,221.20	0.02
C	制造业	67,728,978.51	30.7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2,501,347.48	10.20
E	建筑业	133,954.56	0.06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9,030,994.44	17.7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378,649.75	16.50
J	金融业	17,749,295.50	8.05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2,313.37	0.0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3,675,754.81	83.30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79	富春环保	1,515,751	22,463,429.82	10.19
2	300477	合纵科技	891,200	22,137,408.00	10.04
3	002569	步森股份	449,400	21,894,768.00	9.93
4	600834	申通地铁	1,459,770	21,604,596.00	9.80
5	300088	长信科技	1,292,300	20,418,340.00	9.26
6	002609	捷顺科技	1,191,700	19,067,200.00	8.65
7	600061	国投安信	1,125,200	17,564,372.00	7.97
8	600751	天海投资	2,083,366	17,416,939.76	7.90
9	300031	宝通科技	805,863	16,987,592.04	7.70
10	603823	百合花	36,764	1,203,653.36	0.55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www.boscam.com.cn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83	劲胜精密	38,863,669.00	26.48
2	300429	强力新材	37,019,933.00	25.23
3	600751	天海投资	21,311,305.42	14.52
4	002609	捷顺科技	20,905,827.00	14.25
5	600834	申通地铁	20,576,580.67	14.02
6	600570	恒生电子	20,548,797.10	14.00
7	600061	国投安信	20,387,155.73	13.89

8	600233	圆通速递	20,367,513.76	13.88
9	300033	同花顺	20,309,128.27	13.84
10	300477	合纵科技	20,258,231.00	13.80
11	002569	步森股份	20,164,417.12	13.74
12	601009	南京银行	19,831,396.12	13.51
13	300088	长信科技	19,782,845.34	13.48
14	600522	中天科技	19,270,970.68	13.13
15	002479	富春环保	19,270,495.34	13.13
16	600083	博信股份	19,253,021.60	13.12
17	300418	昆仑万维	19,179,410.04	13.07
18	300031	宝通科技	17,536,231.79	11.95
19	300279	和晶科技	16,799,380.18	11.45
20	600329	中新药业	16,288,420.60	11.10
21	002715	登云股份	15,754,050.00	10.74
22	600615	丰华股份	15,588,217.67	10.62
23	600228	昌九生化	15,432,217.73	10.52
24	600608	上海科技	14,629,438.50	9.97
25	300128	锦富新材	12,856,317.00	8.76
26	300057	万顺股份	12,597,119.83	8.58
27	300085	银之杰	11,416,155.50	7.78
28	002249	大洋电机	10,127,668.68	6.90
29	300333	兆日科技	9,905,216.00	6.75
30	300367	东方网力	9,536,480.76	6.50
31	002688	金河生物	9,176,199.70	6.25
32	300431	暴风集团	8,649,243.50	5.89
33	002606	大连电瓷	5,375,089.48	3.66

注：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
----	------	------	----------	----------

				值比例(%)
1	300083	劲胜精密	55,260,373.24	37.66
2	300429	强力新材	44,830,923.86	30.55
3	601009	南京银行	33,644,655.92	22.93
4	600233	圆通速递	27,277,494.15	18.59
5	600083	博信股份	26,999,853.50	18.40
6	600608	上海科技	22,866,448.35	15.58
7	002715	登云股份	20,858,808.25	14.21
8	600522	中天科技	20,713,594.01	14.11
9	300279	和晶科技	19,193,926.44	13.08
10	600228	昌九生化	17,683,390.20	12.05
11	600615	丰华股份	17,516,340.96	11.94
12	600570	恒生电子	17,246,638.27	11.75
13	600329	中新药业	16,632,509.72	11.33
14	300033	同花顺	15,538,490.92	10.59
15	300418	昆仑万维	15,367,924.08	10.47
16	002688	金河生物	14,666,085.05	9.99
17	300128	锦富新材	14,094,755.50	9.60
18	601169	北京银行	13,708,331.00	9.34
19	600015	华夏银行	12,861,748.29	8.76
20	300057	万顺股份	12,848,079.94	8.75
21	000001	平安银行	12,668,315.08	8.63
22	300333	兆日科技	11,123,425.74	7.58
23	600030	中信证券	11,002,314.67	7.50
24	300367	东方网力	10,850,347.92	7.39
25	300392	腾信股份	10,839,329.80	7.39
26	300242	明家联合	10,555,692.60	7.19
27	000065	北方国际	9,621,492.00	6.56
28	002249	大洋电机	9,570,532.11	6.52
29	300085	银之杰	9,038,106.20	6.16
30	002606	大连电瓷	7,419,426.70	5.06

31	300431	暴风集团	6,181,364.06	4.21
----	--------	------	--------------	------

注：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583,587,989.0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560,819,694.0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贵金属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本基金

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没有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2,733.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260.4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0,994.24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477	合纵科技	22,137,408.00	10.04	重大资产重组
2	300088	长信科技	20,418,340.00	9.26	重大资产重组
3	603823	百合花	1,203,653.36	0.55	老股东转让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欲了解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其他相关信息，可致电本基金

管理人获取。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677	245,094.81	148,156,372.76	89.29%	17,772,815.97	10.71%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35,536.34	0.3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5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235,995,074.5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3,577,745.7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3,338,888.0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0,987,445.09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5,929,188.73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金煜先生、陈琦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任命施红敏先生、徐筱凤女士、晏小江先生为公司董事，其中徐筱凤女士、晏小江先生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选举胡友联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督察长江浩先生辞职，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聘任王素文先生为副总经理、汪天光先生为督察长；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增聘唐云先生、史振生先生、谢新先生为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的变更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监管局备案。

报告期内基金经理变动情况如下：

楼昕宇先生任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高永先生任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与楼昕宇先生共同管理该基金。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已预提审计费7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暂未支付；本基金成立以来一直由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股票 成交总额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方正证券	2	277,815,875.02	24.34%	175,384.59	19.01%	
广发证券	2	249,828,184.87	21.89%	179,809.27	19.49%	
上海证券	1	113,300,072.82	9.93%	105,515.80	11.44%	
申银万国	2	280,747,365.93	24.59%	261,460.92	28.34%	
浙商证券	1	219,828,558.12	19.26%	200,329.89	21.72%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并由公司管理层批准。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